

股票简称：城投控股

股票代码：600649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09年 9月 8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h600649.com/>）以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http://www.cicc.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债券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06.10 亿元人民币（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97 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原水供应、自来水生产和销售、污水输送基础上，增加了环境、房地产等业务板块。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控制体系，本公司也针对新业务对管理层团队做了适时的调整和补充，但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本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控制体系和层次比重重组前变得更加复杂。此外，重大资产重组在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发展空间的同时，对重组完成后如何梳理各业务之间的关系，能否对各业务板块进行优势整合以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带来一定挑战。

三、本公司的水务、环境业务均属市政公用行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各地普遍已经或将要实行市政公用行业的特许经营制度，实施特许经营应通过规定的程序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者和经营者。随着行业内参与者的增多，公司的市场开拓将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局面。

四、房地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主要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也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的波动，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能否在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周期的不同阶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和发展前景较为关键。

五、本期债券由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3
三、认购人承诺.....	3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3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1
一、信用评级.....	11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13
第三节 担保	15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5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1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概况.....	18
二、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8
三、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3
四、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7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8
七、主要业务情况.....	2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32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口径）	32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5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87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二）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5年。

发行总额：20亿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0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0 年至 2014 年间每年的 9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到期日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6 个交易日，在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在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及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加速到期：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自收到担保人关于前述重大事项的通知起 90 日内提供新的担保。提供新的担保后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不低于前述重大事项发生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如发行人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提供新的担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4.80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拟用剩余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9年9月9日。

预计发行期限：2009年9月11日至2009年9月15日的三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期：2009年9月11日。

网下申购期：2009年9月11日至2009年9月15日的三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上证所提出上市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三）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董事会秘书：俞有勤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9 楼

电话：021-58772830

传真：021-58765191

联系人：俞有勤、蒋家智、邓莹、邱哲

(二) 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王霄、王迺晶、刘晴川、曹宇、李昀轶、周晶波、曹薇、盛元君、张昊

2、副主承销商（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楼

电话：021-38676823、021-38676776

传真：021-68876202

联系人：许超、朱海文

2)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2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2037

联系人：宋琪

3、分销商（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电话：010-66581736、010-66581735

传真：010-66581751

联系人：范文、李东

2)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十七层

电话：021-61376548

传真：021-61376550

联系人：温琦

3)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大厦 2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5 楼

电话：021-64310577、021-64333051

传真：021-64376216

联系人：于竑、庞博

4) 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5 层

电话：021-68866981

传真：021-61019739

联系人：黄磊

5)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4 楼

电话：021-63325888-4031

传真：021-63326351

联系人：刘丽

6)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901 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固定收益总部

电话：027-65799891

传真：027-85481502

联系人：艾莹韵

7)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1410 室

电话：010-88027977、010-88027195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夏睿、李雯雯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徐燕、姜翼凤

(四) 审计机构

1、名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东模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550 号 12 楼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联系注册会计师：李文祥

2、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注册会计师：袁勇敏

（五）担保人

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电话：021-64338222

传真：021-64339222

联系人：辛强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浩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8 楼

电话：010-51019090

传真：010-51019030

评级人员：邵津宏、张小芳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盛元君、张昊

(八) 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85100056000400

(九)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浦建路 727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该信用级别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信用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高，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的差异

上海城投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定，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是发行人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发行人长期信用级别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级别。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级别为 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级别为 AAA。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肯定了发行人所从事的水务、生活垃圾处理在其主要经营区域内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政府对公用事业的支持和稳定的现金流量、三大业务的协同互补、很强的股东背景等方面的优势。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同时关注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房地产业务潜在的经营风险以及规模扩张对其管理能力的考验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1、优势

(1) 行业垄断特性。公司经营的水务、生活垃圾处理具有公用事业特征，在其主要经营区域内地位稳固，不存在明显竞争压力。

(2) 政府及股东支持。公司经营的水务、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属于公用事业，能够得到政府的支持，亦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同时，公司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是上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平台，截至 2009 年 3 月末，资产规模超过 2,000 亿元，相比国内其他城建类公司具有很强的综合实力，可为公司提供很强支持。

(3) 公司垃圾处理业务具有较强实力，发展潜力较大。公司是国内环卫行业中资产规模最大的城市垃圾处理投资运营商，具有规模优势，拥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在项目运营权取得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依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发展前景较好。

(4) 三大业务板块协同互补。公司经营的水务、垃圾处理、房地产三大板块具有不同的盈利特征，形成协同互补效应，一定程度上可以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2、关注

(1) 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公司垃圾处理项目区域扩张和房地产业务投资规模扩大所产生的资金需求较大，具有一定资金压力。

(2) 房地产业务的经营风险。虽然公司坚持普通商品房与配套商品房并举的开发战略，但其房产开发业务仍易受宏观调控、土地及动拆迁政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引起公司经营的较大波动。

(3) 管理能力的考验。公司实行三大主业并举的战略，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深入，公司的整体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

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并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及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对外公布。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确认或调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级别，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级别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主体提供相关资料或说明相关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的人民币授信总额共 249.2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仅 29.75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达到 219.50 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近三年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2008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环境集团经核准发行 200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兑付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3 日。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03.53 亿元的比例不超过 19.32%。

(五)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偿债指标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9	1.61	1.68	1.46
速动比率(倍)	0.44	0.52	0.84	0.8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7.08	39.92	49.57	47.9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2.01	2.87	6.17	2.69
	2009年1季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倍数(倍)	4.99	4.68	2.68	4.0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4)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费用化利息+资本化利息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 / 应付利息;
- (7) 以上 2006 年及 2007 年财务指标均按照模拟合并报表口径相关数据计算。

第三节 担保

本期债券由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1 日，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和授权的对城市建设资金进行筹措、使用、管理的专业投资控股公司，依法享有企业经营自主权，对所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公司属于基础设施行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参股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实业投资等。上海城投的出资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出资比例为 100%。

上海城投是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投资主体之一，在上海市水务、路桥和环境三大基础设施业务中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在置业投资业务方面，上海城投凭借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强大的资本后盾，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上海城投积极开拓筹资渠道，为上海市的城市建设筹措了近 2,000 亿元资金，确保了近十几年上海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根据上海城市规划新一轮发展的要求，上海城投已经形成水务、路桥、环境、置业等四大业务板块，在上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城建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 0707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城投合并资产总额为 2,102.06 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1,131.85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970.21 亿元，合并主营业务收入为 95.09 亿元，合并净利润为 6.7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3.84%，净资产收益率为 0.69%，流动比率为 0.36，速动比率为 0.23，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69.47 亿元，占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9.43%。

根据上海城投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上海城投合并资产总额为 2,164.70 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1,202.15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962.56 亿元，合并主营业务收入为 18.21 亿元，合并净利润 0.0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53%。

综上，上海城投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保持了较低且稳定的资产负债率，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本期债券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数）。

（二）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日起 2 年。

（三）担保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须偿付的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六）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经担保人之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撤销或终止。

（七）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自收到担保人关于前述重大事项的通知起 90 日内提供新的担保。提供新的担保后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不低于前述重大事项发生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如发行人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提供新的担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注册资本：229,809.5014 万元

实收资本：229,809.5014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

股票简称：城投控股

股票代码：600649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改制为上海市原水供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建经（92）第 657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于 199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发行股票（债券）审批书》（（92）沪人金股字第 51 号），公司在原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股份制改制的基础上，以募集方式设立，并于 199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的《发行股票（债券）审批书》（（92）沪人金股字第 51 号）批准，公司

设立时发行人民币股票 6,624.3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共计 66,243 万元，并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649。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批准，公司名称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原水股份”变更为“城投控股”，股票代码不变。

（二）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2 年 8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发行股票（债券）审批书》（（92）沪人金股字第 51 号），核准同意公司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为 66,243 万元，每股面值 10 元。

1993 年 3 月 2 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93）第 203 号），经验证，投资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 66,243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1993 年 5 月，公司 A 股面值由 10 元拆细为 1 元，其中新增 100 元股本金为上海市国资委由资本公积转入股本。

3、199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一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1993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即每 1 股配售 3 股。

1993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方案请示的批复》（沪证办（1993）153 号），同意公司向法人股、个人股股东配 51,750 万股（每股 1 元），即每一股最高可配售 3 股，配股价格每股为 2.6 元。

199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93）第 1248 号），经验证，截至 199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增资配股后的总股本 847,387,600 股。

4、199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一届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0: 3 的比例进行配股，为了规范公司股本结构，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拟将配股份额中的 6,649.104 万股配股权有偿协议转让给社会个人股股东，社会个人股股东根据持股

数最多可按 10: 7 的比例受让配股权进行配股, 配股权转让费暂定为每股 0.10 元, 国家股部分配股权转让后, 其余配股份额由国家股股东出资 2 亿元, 按配股价进行配股。

1995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批复》(沪证办(1995)120 号), 同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 1995 年增资配股方案, 即按公司上年末总数 84,738.76 万股的 30% 比例进行配售, 共可配售 25,421.628 万股, 配股价每股暂定 2.20 元; 社会公众股可以从国家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的部分配股权中按 10: 7 比例受让配股, 共受让配股 6,649.104 万股, 配股权协议转让价每股 0.10 元, 国家股转让部分配股权, 并出资 2 亿元进行配股。

199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74 号),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25,421.628 万股普通股, 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14,697.903 万股、法人股股东配售 7,874.109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2,849.616 万股, 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可将其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

1996 年 2 月 12 日,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96)第 068 号), 经验证, 截至 1996 年 2 月 12 日, 本次配股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5、1997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 决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00,251.28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 10: 8 的比例进行配股; 在征得国家股、法人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的部分配股权有偿协议转让给公众股股东, 公众股股东根据持股数最多可按 10: 10 的比例受让配股。

1997 年 8 月 12 日, 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意见》(沪证司[1997]114 号), 同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配股方案。

1997 年 11 月 7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101 号),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487,127,247 股普通股, 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308,949,649 股, 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51,503,152 股, 向前次转配

股股东配售 27,887,758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98,786,688 股，国家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可将部分配股权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和前次配股股东转让。

199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97）第 1092 号），经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29 日，本次配股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6、199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1997 年配股后的总股本 148,964.004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245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0.225 股。

1998 年 6 月 25 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98）第 1055 号），经验证，截至 1998 年 6 月 25 日，上述送股及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13,086,375 元。

7、2000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1999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 1 股及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000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2000]143 号），同意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308.6375 万股为基数，以 10: 1 的比例送红股，共送 17,130.8639 万股。

2000 年 9 月 4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13 号），经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4 日，上述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84,395,014 元。

8、2000 年 10 月，公司 279,679,498 股转配股获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9、2006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6]167 号），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2007 年 4 月 16 日，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共计 430,000,576 股，其中国有股上市流通 94,219,751 股，法人股上市流通 335,780,825 股）。

2007年5月24日，公司国有股（共计864,375,405股）已从上海市国资委股东账户划到上海城投账户（其中流通股94,219,75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70,155,654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的《权证行权结果确认函》，截至2007年2月12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发出的“原水CTP1”认沽权证成功行权数量为65,328份，全部向创设者行权，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11、2007年10月25日和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城投旗下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等相关议案。

2007年11月28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7]802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

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城投持有的环境集团100%股权及置地集团100%股权。

2008年4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以定向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8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25号），核准发行人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发行4.137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26号），核准豁免上海城投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4.137亿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55.61%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8年7月30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3619号），经验证，

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8,095,014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298,095,014 元。

2008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上海城投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工作。

三、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2,298,095,014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83,855,654	51.5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14,239,360	48.49
三、股份总数	2,298,095,014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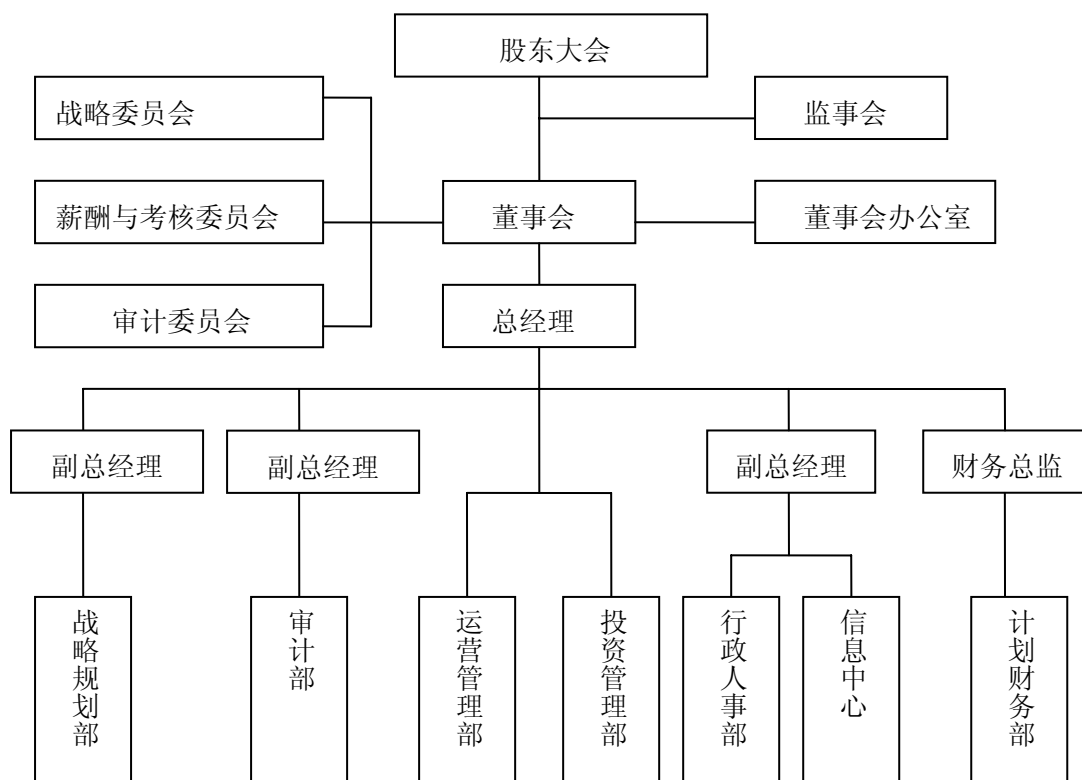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数 (股)	备注
1	上海城投	国有法人	1,278,075,405	55.61	1,183,855,654	上海城投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自 2008 年 8 月 5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5,381,700	2.41	无	——
3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999,340	1.26	无	——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90,000	0.75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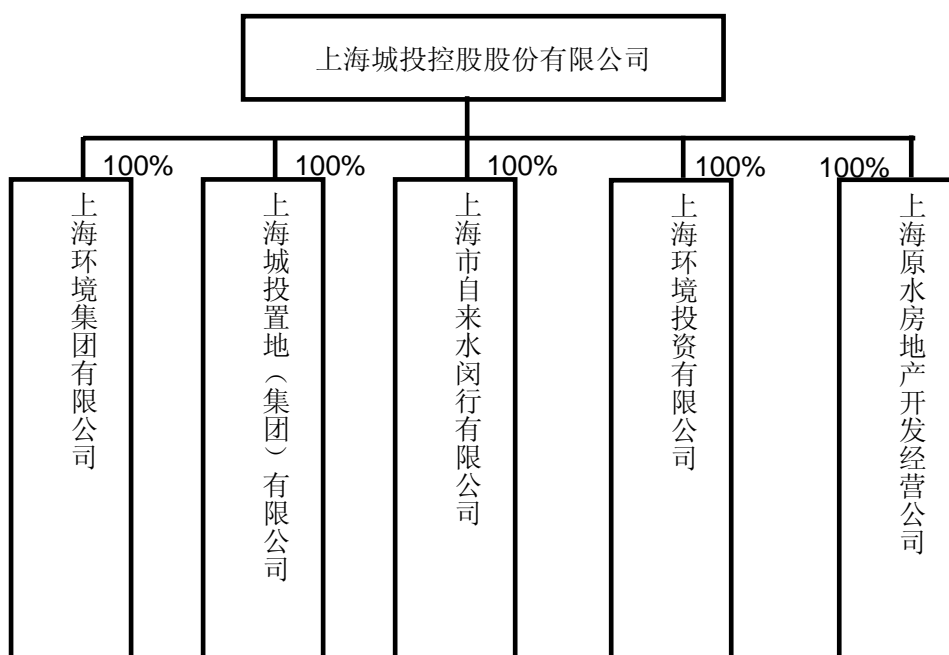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股)	备注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4,985,894	0.65	无	—
6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79,792	0.56	无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19,883	0.49	无	—
8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97,800	0.49	无	—
9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38,758	0.48	无	—
1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99,849	0.44	无	—
合计			1,450,868,421	63.13		

四、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本公司管理架构



(二) 本公司组织结构图



注：仅列示一级控股子公司

(三) 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一级及二级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一级及二级子公司 3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1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	100%
1.1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60%
1.2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95%
1.3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
1.4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6,000	100%
1.5	威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
1.6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200	60%
1.7	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4,000	92.5%
1.8	淮安市王元环境卫生填埋有限公司	2,300	100%
1.9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2,200	55%
1.10	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2,400	100%
1.11	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4,500	100%
1.12	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1,350	100%
1.13	上海黄浦环城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5,000	100%
1.14	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2,500	100%
1.15	上海城瀛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	80%
1.16	上海联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5	90.48%
1.17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
1.18	上海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
2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68,000	100%
2.1	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	6,000	100%
2.2	上海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	80%
2.3	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
3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
3.1	上海城投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3.2	上海置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800	100%
3.3	上海周家嘴置业有限公司	500	100%
3.4	上海城宁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3.5	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	220,000	100%

3.6	上海韵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3.7	上海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100%
3.8	上海城捷置业有限公司	1,000	60%
3.9	上海城协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	100%
3.10	上海城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70%
3.11	上海梦清园林管理有限公司	127.5	100%
4	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99,219.4	100%
4.1	上海自来水闵行养护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500	55%
5	上海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500	100%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上海城投持有本公司 1,278,075,40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61%，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上海城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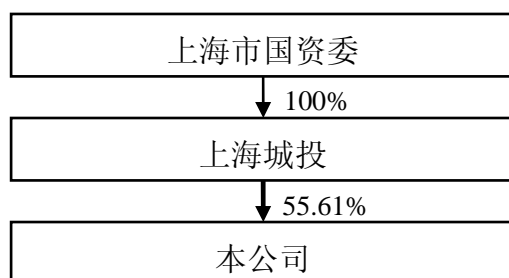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注册资本：204.05939 亿元

上海城投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担保”。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城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和权属纠纷。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2008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孔庆伟	董事长	男	2008.6.26	2011.6.25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否
刘强	副董事长	男	2008.6.26	2011.6.25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否
安红军	董事、总经理	男	2008.6.26	2011.6.25	30.51 万元	否
吴强	董事	男	2008.6.26	2011.6.25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否
王岚	董事	女	2008.6.26	2011.6.25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否
周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08.6.26	2011.6.25	7.16 万元	否
宁智平	独立董事	男	2009.6.30	2012.6.30	2009 年新上任	否
王蔚松	独立董事	男	2008.6.26	2011.6.25	3.03 万元	否
王振	独立董事	男	2008.6.26	2011.6.25	3.03 万元	否
王志强	监事长	男	2008.6.26	2011.6.25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否
杨凤娟	监事	女	2008.6.26	2011.6.25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否
梅国萍	监事	女	2008.6.26	2011.6.25	14.52 万元	否
陶小平	副总经理	男	2008.8.21	2011.6.25	33.16 万元	否
俞卫中	副总经理	男	2008.8.21	2011.6.25	34.5 万元	否
俞有勤	董事会秘书	男	2008.6.26	2011.6.25	21.11 万元	否
王尚敢	财务总监	男	2008.6.26	2011.6.25	26.10 万元	否

七、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围绕水务、环境、房地产三大主业，相互协同、做大做强，努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的现代服务企业。本公司在 2008 年 8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范围从重组前的水务业务扩大到环境、房地产等业务板块，整体经营实力得到提升。同时，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也降低了行业周期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经营的水务业务包括原水供应、自来水供应和污水输送等业务，分别为黄浦江原水供应、闵行自来水供应和合流污水一期污水输送。

本公司经营的环境业务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陆上中转运输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本公司经营的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普通商品房、配套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的开发。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1 季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水务业务	25,928.70	40.70%	117,363.89	36.51%	119,204.72	48.39%	118,923.16	43.65%
其中：原水业务	12,652.82	19.86%	53,432.10	16.62%	52,856.55	21.46%	63,481.45	23.30%
污水输送业务	5,580.00	8.76%	29,023.96	9.03%	27,972.00	11.36%	28,311.79	10.39%
自来水及排管业务	7,695.88	12.08%	34,907.82	10.86%	38,376.17	15.58%	27,129.92	9.96%
房地产业务	23,269.00	36.52%	125,826.26	39.14%	53,947.57	21.90%	99,159.61	36.39%
环境业务	6,927.02	10.87%	29,625.74	9.22%	38,528.52	15.64%	29,601.79	10.86%
其他业务	7,586.07	11.91%	48,675.53	15.14%	34,657.74	14.07%	24,786.82	9.10%
合计	63,710.79	100.00%	321,491.42	100.00%	246,338.55	100.00%	272,471.38	100.00%

资料来源：2006 年度、2007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0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0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分行业业务情况

1、水务板块

公司经营的水务业务包括原水供应、自来水供应和污水输送业务三个业务，分别为黄浦江原水供应、闵行自来水供应和合流污水一期污水输送。黄浦江原水系统供应能力为 500 万立方米/日；自来水闵行公司供水能力为 66.7 万立方米/日；合流污水一期工程平均旱流污水量为 140 万立方米/日（即 16.2 立方米/秒），雨天最大设计合流污水输送量为 350 万立方米/日。

2、环境板块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环境集团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理位置	处置方式	股权比例	特许经营期（年）	目前状态	处理能力（吨/天）
上海江桥一厂	焚烧发电	60%	20	运营	1,500
南京	焚烧发电	100%	28	在建	1,200
成都	焚烧发电	95%	25	试运行	1,200
青岛	焚烧发电	100%	27	在建	1,500
深圳	焚烧发电	20%	25	在建	1,000
山东威海	焚烧发电	100%	25	在建	700
上海黄浦	中转站	100%	18	运营	560
上海虹口	中转站	100%	25	运营	700
上海杨浦	中转站	100%	25	运营	500
上海崇明	中转站	80%	7	运营	300
上海浦东	中转站	100%	25	运营	800
老港四期	填埋场	40%	20	运营	7,900
江苏淮安	填埋场	100%	7	运营	700
浙江宁波	填埋场	92.5%	21	运营	800
浙江奉化	填埋场	100%	12	在建	550
上海崇明	填埋场	55%	11	运营	400
上海普陀	综合处理	37%	30	在建	800

3、房地产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置地集团房地产业务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复工面积 (万平方米)	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销售金额 (亿元)	结算面积 (万平方米)	结算金额 (亿元)
2006年	50.72	12.80	37.92	37.92	3.26	4.63	4.24	5.01
2007年	12.80	0	12.80	0	9.98	4.23	10.23	4.13
2008年	60.04	47.24	12.80	12.80	31.25	11.22	31.26	11.18
2009年 1季度	59.72	12.48	47.24	0	0.22	0.15	0.1	0.04

注：施工面积指本期施工的建筑面积，是本期新开工面积和本期复工面积之和。

新开工面积指本期内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面积。

复工面积指以前年度开工而尚未竣工，在本期继续施工的建筑面积。

竣工面积是本期内取得竣工备案手续的建筑面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1季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9	1.61	1.68	1.46
速动比率（倍）	0.44	0.52	0.84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9	7.50	4.06	5.45
存货周转率（次）	0.22	0.36	0.28	0.40
资产负债率（%）	37.08	39.92	49.57	47.94
每股净资产（元）	4.62	4.51	4.59	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55	0.34	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55	0.34	0.3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31	1.32	0.16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2	-0.57	0.24	0.05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1季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7	5.61	4.37	6.43
速动比率（倍）	1.37	5.61	4.37	6.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1	3.25	2.59	2.99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313.11	124.66
资产负债率（%）	12.01	2.87	6.17	2.69

注：（1）2006-2007年的指标系根据公司编制的模拟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填列，2008年和2009年第一季度的指标系根据公司2008年年报以及2009年第一季度季报相关数据计算填列，其中，2009年第一季度相关指标已经年度化处理。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 = 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

每股净资产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3) 由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均为 0，因此相关指标无法计算，在以上表格中以 NA 表示。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4.80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拟用剩余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4.8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发行人根据预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初步计划将募集资金 4.8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如果银行贷款的借款人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相应的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拟用 15.20 亿元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相应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运营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经营效率。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0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补充发行保荐书；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八、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出具保函协议书》；

九、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十、重大资产重组时进入公司资产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时进入公司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1、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2、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二、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三、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9 楼

联系人：俞有勤、蒋家智、邓莹、邱哲

电话：021-58772830

传真：021-58765191

网址：<http://www.sh600649.com/>

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盛元君、张昊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